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9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VAN DUC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VAN DU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DANG VAN DU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仍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又被告係越南籍外國人，於本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審酌其為合法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本件酒駕犯情非重，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張好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0號

03 被 告 DANG VAN DUC

04 (中文名：鄧文德，越南籍)

05 男 39歲 (民國73年【西元1984年】

06 10月2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8 鎮區○○路0段000號

0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DANG VAN DUC (鄧文德)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4 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7月
15 28日晚間7時30分至8時30分許間，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越南小
16 吃店飲用啤酒，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28日晚間8時40分許，自
18 上處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區○○路
19 00號對面，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3年7月28日晚間9時許，
20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VAN DUC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
24 承不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
2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
26 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吳明嫻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劉丞軒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